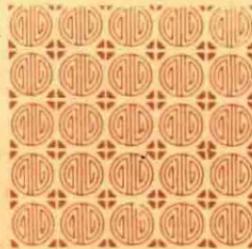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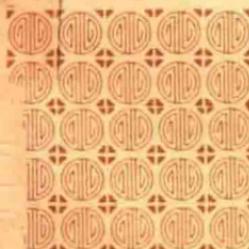


古璽通論

曹錦炎 著

上海書畫出版社



古 穎 通 論

曹錦炎 著

上海書畫出版社

內容提要

本書對古代璽印從時代、形制分類、文字釋讀、國別隸屬等及其與篆刻藝術形成、發展之關係詳作論證，并對近 50 年來古璽研究作了歷史回顧。考釋有力，頗多創見，深入淺出，資料豐富，有較高的學術與藝術價值。

序 (一)

塲、鉢等字，今天已經確知是璽的初文了。從土、從繁體爾的璽字，始見于秦統一後，有陳介祺舊藏“皇帝信璽”封泥為證。陳氏《封泥考略》誤題“漢帝信璽封泥”，則是他未憶及《史記》有明文記載的緣故。

古鉢這門學問，從清朝季年到民國初年這一階段才逐步形成。趙之謙、黃士陵印譜中，還都錯認它是“秦印”。民國初，嶺南篆刻家李君尹桑愛好這派印章，專力摹擬，開風氣之先，對篆刻界有一定的影響。他甚至自署書室曰鉢齋，曰秦齋，有印譜行世。我年輕時曾一度心向往之。實際上他所愛重者都是春秋戰國鉢，并非秦統一以後物。凡此皆是歷史的局限性，我們不好譏笑他們。不久，吳式芬《雙虞壺齋印譜》和陳介祺《十鐘山房印舉》出來，嶄然列古鉢于卷首。後來商務印書館影印陳書，大量發行，從此天下皆知這類遺物是古璽，是先秦時代的作品，不再稱為“秦鉢”。

古鉢之學，訴自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，已在每字末列入古鉢文，羅君福頤繼起編著《古璽文字徵》專書，這門學

問漸有專門研究。近年古文字學界有一批學者專攻“戰國文字”，古鉤便是主要資料之一。在過去吳、羅等人集錄單文的基礎上，多有新的釋讀和發揮。這門學問正在蓬勃發展着。我個人對此一直愛好，祇是年來太老，孑然家居，孤陋寡聞，不能隨諸君子之後參與末議，添磚加瓦，引為憾事。同事曹錦炎兄年富力強，對此道研究有素，平日發表單篇有關論文不少，近頃更從事于綜合性、系統性的編述，寫出《古璽通論》上下編共十章，示我稿草。舉凡文字的審釋，形制的考述，年代的推斷，方國的隸屬，分門別類，參合眾說，提出己見，開卷釐然，真能全面說明問題，解決問題。

錦炎兄出于君省吾之門。歷年研究的成果，主要如考證出甲骨文中“伏”是北方風名，“食日”是時間名詞，皆已為甲骨學界所公認。傳世“岣嶁碑”，過去誤認為“禹碑”，他證以金文越器，釋出全文，考定是越國鳥蟲書刻石，解決了幾百年的懸案。古鉤“牽”字，他曾寫出審釋專文，帶敘一系列從“牽”聲的字，獲得 1988 年度中國社會科學院青年語言學家獎。這里僅舉犖犖大者。以彼其才，加上不斷努力，前程未可限量。浙江為新派古文字學發祥地。早期首出是瑞安孫氏、上虞羅氏、海寧王氏，近年有唐君蘭、陳君夢家，接踵不絕。我于錦炎兄，正以羅、王、唐、陳期之。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，沙孟海序于杭州
西溪寓齋，年九十二

序 (二)

曹錦炎同志出自吉林大學于省吾先生門下，對古文字學有深湛研究，歷年曾發表許多論作。近日承他以新著《古璽通論》稿本見示，我反復披讀，殊感此書篇幅不大，然而取材闊博，立義深遠，富于創見，確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好書，不僅對古璽研究，而且在整個戰國文字的探討上是重要的建樹。

古璽即秦統一以前的官私璽印。如錦炎同志在本書中所述，清代中葉的印譜開始將古璽識別出來，專門收輯古璽的譜錄則到晚清才有出現。吳大澂的《千鉢齋古鉢選》，是這種專書的濫觴。此後有不少專輯古璽的書，詳見橫田實《中國印譜解題》、季崇建《中國古代印譜八百年集成》(《中國文物世界》選載)，而以羅福頤先生主編的《古璽彙編》為其巨擘。好多學者精研古璽，撰有論文，但作為專書來說，大都與秦以後古印合論，特以古璽為主題的罕見。陳邦福先生早年曾撰有《古璽發微》，也很簡短，且流傳不廣，連有的書目都未能收入。古璽的研究者、愛好者早就期待有一部綜述古璽知識，特別是最新研究成果的

著作，錦炎同志本書正滿足了這種要求。

古璽研究的新成果，以文字的釋讀最為突出。現已發現的古璽，絕大多數是戰國時期的。大家知道，戰國時“文字異形”，變化多端，在各種古文字中最難辨識。近些年戰國文字研究突飛猛進，有許多意想不到的收穫，已成為相當成熟的分支學科。在不少難識文字的釋讀中，古璽起了關鍵的作用。同時，研習戰國文字的學者也多以古璽作為着手處。其所以如此，有兩方面的原因：一個原因是，古璽在戰國文字各門類中發表較多，豐富多樣，又有便利的工具書，如與《古璽彙編》相配合的《古璽文編》；另一個原因是，古璽內容多為人名、地名、官名等項，易于同文獻及其他有關材料相對照。在《古璽通論》里可以看到大量利用古璽識讀戰國文字的例子，這裏無需例舉。

由於古璽涵有種種人名、地名、官名等等，從而有多方面的學術價值。在田野考古工作時，墓葬內發現古璽，可借以考知墓主的身份、姓名之類事項，有時非常重要。一個例子是 1978 年河北石家莊小沿村發掘的漢初大墓，有黃腸題湊，其中所出戰國文字銅璽為人名“長耳”，“長”戰國時與“張”通，從而知道墓主是趙王張耳，這是現知最早的漢諸侯王墓，在考古學上頗有意義。

從古璽人名還可研究先秦姓氏名字。例如在私璽中有不少復姓，有些後世久已消失，但可與漢印互勘，對姓氏譜系的研究是有價值的。很希望有學者能就古璽的姓氏作進一步整理，根據出土地點或字體特徵區分國別，必

將有所貢獻。

古璽地名尤有裨于古代歷史地理的探索。戰國時期列國地名紛繁，建置屢更，文獻材料又有限。雖有若干學者從事研究，如清代顧觀光的《七國地理考》，程恩澤、狄子奇的《國策地名考》等，仍存在不少疑難問題。從一些有關歷史地圖繪製中遇到的困難，即能窺見。古璽所見當時地名甚多，有一部分為文獻所未載，或據出土所在，或據璽本身形制、字體、格式的特點，或據後世地名推溯，能夠考定其國別位置，這當然是很重要的。

古璽官名也十分豐富。戰國官制雖都源出周朝制度，但變化很多，特別是在郡縣制的形成過程間，出現新的職官。秦國的官制，則多為統一後的秦漢時代所沿襲。自明代董說《七國考》以來，研究戰國官制的學者代不乏人，唯限于材料，新獲不多。古璽中的職官，有些為文獻所無，彌足珍異。

以上所說的這些方面，從錦炎同志這部《古璽通論》都可找出許多例證。

對古璽的研究，自然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方面，就是其在美術史上的價值。篆刻是我國藝林的一朵奇葩，代有名家，而古璽實為其最早的淵源。各種文字璽，有的古樸渾厚，有的奇逸峭拔，極富變化；至于肖形璽，更是小中見大，變幻無端，值得我們取法。玉質古璽鐫刻技法的精妙，每每令人嘆為不可及。古璽的鉤制，不受成規約束，多種多樣，也極能引人興趣。這些在本書中均有論述。

總之，本書對古璽作了多角度的綜合考察，于概述已有研究成果之外，更廣開新的境界，使人讀來妙趣橫生。相信愛好文物考古、歷史文化以及傳統美術的讀者，都會從本書得到啓迪。

李學勤

一九九一年夏于北戴河

目 錄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序(一)..... | 沙孟海 |
| 序(二)..... | 李學勤 |

上編 古璽與古璽文字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古璽的時代 | (1) |
| 第二章 古璽的認識和研究 | (14) |
| 第三章 古璽的形制、分類與使用 | (31) |
| 第四章 古璽文字的構形特色 | (58) |
| 第五章 古璽文字的地域特色 | (75) |

下編 官璽分國考述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六章 楚 | (91) |
| 第七章 齊 | (117) |
| 第八章 燕 | (139) |
| 第九章 三晉 | (156) |
| 第十章 秦 | (178) |
| 後記 | (204) |

上編 古璽與古璽文字

第一章 古璽的時代

古璽印，是古代人們作為昭明信用的憑證，劉熙《釋名》說：“印者，信也。”同時，它也是國家行政機構施行職權的工具。

在先秦時代，古璽印大都稱為“璽”。應劭《漢官儀》說：“璽，施也，信也。古者尊卑共用之。”^[1]公元前221年，秦始皇帝嬴政兼併六國，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制國家，制定了一系列制度，才規定皇帝所用的印稱“璽”，一般只能稱“印”。衛宏《漢舊儀》曾指出：“秦以前民皆佩綬，以金、玉、銀、銅、犀、象為方寸璽，各服所好。自秦以來^[2]，天子獨稱璽，又以玉，群臣莫敢用也。”雲夢秦簡中“印”、“璽”名稱並見，均指官吏或官署的印鑄，可證衛宏說不誤。漢代略有放寬，除皇帝外，皇后、諸侯王等最高級

貴族所用的印也可稱“璽”，這已為出土或傳世漢印所證明，如“文帝行璽”^[3]、“廣陵王璽”^[4]、“皇后之璽”^[5]等，便是很好的例子。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的官印，如太守、將軍和公卿的印稱“章”（漢初仍沿秦制稱“印”），而其他官吏以及列侯、關內侯等和平民一樣，都只能稱“印”。從此，璽、印之別遂成為封建社會等級制度的一個縮影。

先秦時代，璽字本來寫作“朩”、“木”，後來或增土旁作“塙”，或增金旁作“鉢”。馬國權指出：“原來，璽字在古璽中多寫作‘朩’、‘木’，上端的‘土’、或‘人’，就是璽的鈕或柄的側面之形，下邊的‘水’，是按捺之後呈現出來的紋樣。《說文解字》卷九有‘彑’字的部首，許慎解釋說：‘毛飾畫文也。’意思是用筆畫出來的線條。可知璽字下邊的‘水’與‘彑’實際是一路東西。我們知道，象形字的產生是先于象形兼會意字的。有了‘朩’之後，才有‘塙’、‘杜’、‘栓’、‘鉢’等形作。意思非常明顯：‘塙’，是把‘璽’這東西印在泥土上；‘塙’、‘杜’則說明璽的使用與泥土的關係；而‘栓’或‘鉢’是說明璽本身的金屬質料。”^[6]馬說似可作為參考。

璽字寫成加玉旁的“璽”，大約始于漢代。《晉書·輿服志》說：“乘輿之璽，秦制也。曰皇帝行璽、皇帝之璽、皇帝信璽、天子行璽、天子之璽、天子信璽。漢遵秦不改。”據《漢舊儀》記載，“皇帝六璽，皆白玉螭虎鈕”，漢承秦制，可見秦皇帝六璽專用玉制。以玉為六璽後，才會出現從玉旁之“璽”字。不過，從傳世的秦“皇帝信璽”封泥^[7]（圖1），

及 1983 年廣州象崗山南越王墓出土的漢初“文帝行璽”金印^[8](圖 2)、1968 年陝西咸陽渭河北源發現的西漢“皇后之璽”玉印^[9](圖 3)和傳世的西漢“淮陽王璽”玉



(圖 1)



(圖 2)



(圖 3)



(圖 4)



(圖 5)



(圖 6)

印(圖 4)來看，當時的璽字還從土旁。雖然在 1954 年陝西陽平關出土的東漢初“朔寧王太后璽”金印^[10](圖 5)上，印文璽字已從玉旁，但是在 1981 年江蘇邗江甘泉山劉荆墓附近發現的東漢初“廣陵王璽”金印^[11](圖 6)，璽字仍寫作土旁。據《後漢書·隗囂傳》，建武 7 年(公元 31 年)公孫述以隗囂為朔寧王；同書《光武十王列傳》記載，永平元年(公元 58 年)劉荆被徙封為廣陵王，永平 10 年

(公元 67 年)因謀反事敗被迫自殺，可見廣陵王璽的鑄造年代略晚于朔寧王太后璽。因此，確切地說，璽字寫作從玉旁的“璽”，應該是東漢初年的事。另外，東漢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一書中，璽字的本篆也還是從土，只是籀文從玉，也可作為旁證。

古璽究竟起源于何時，是個有爭議的問題。

《後漢書·郊祀志下》說：“嘗聞儒言，三皇無文，結繩以治，自五帝始有書契，至于三王，俗化雕文，詐偽漸興，始有印璽，以檢奸萌。”漢代的緯書《春秋合誠圖》也說：“堯坐舟中與太尉舜臨觀，鳳凰負圖授堯，圖以赤玉為匣，長三尺八寸，厚三寸，黃玉檢，白玉繩，封兩端，其章曰天赤帝符璽。”《春秋運斗樞》則說：“黃帝時，黃龍負圖，中有璽章，文曰天王符璽。”說黃帝或三王時已出現璽印，自然令人難以相信，然而透過此種神話傳說，認為中國的璽印



(圖 7)



(圖 8)

起源可能很早，是有一定的道理的。《逸周書·殷祝篇》記載：“湯放桀而復薄，三千諸侯大會，湯取天子之璽，置之天子之座。”《逸周書》的內容雖已見于《漢志》，或以為是晉代才發現的古書，然其內容已經過後人的整理，而且這段話也不似商代人的口氣，此說是否可靠，尚不無疑問。

于省吾《雙劍謬古器物圖錄》和黃濬《鄴中片羽》都曾

刊布過三方銅璽，扁平狀，鼻鈕，傳出河南安陽殷墟，其中兩方與商代族氏銘文相同（圖7、8）。尤其是一方“亞鑿（禽）”印，其銘文是數見于商代銅器銘文中的族氏，見于“父丁簋”（圖9），“父乙尊”（圖10）等器，文字風格也與商代銅器相合。據此，璽印似乎早在商代就已經產生了^[12]。所以，黃濬最早將其視作古璽，著錄在他的《尊古齋古璽集林》中。

由于

迄今為止
從全國各
地的考古
發掘資料
中，尚未
發現有確
鑿無疑的
西周和春
秋時代的
璽印，所
以對璽印
的產生能

否早到商

代，尚有人持懷疑態度。如高明認為：“把璽印認為西周時代的產物，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。……如果銅件^[13]確為真品，可能為某種器物上的附屬裝飾，恐非璽印。”^[14]馬



（圖9）



（圖10）

國權的看法則較為審慎，他認為外形為璽是一回事，其社會職能已否作為象徵權力和信驗的工具那又是另一回事，所以，“這三方被人稱作‘奇文璽’的東西，很可能就是鑄造銅器時所用的銘文的模子，或其試製品”^[15]。

黃賓虹曾在《虹廬藏印·弁言》中提到：“古昔陶冶，抑埴方圓，製作彝器，俱有模範，聖創巧述，宜莫先于治印，陽款陰識，皆由此出。”他指出璽印的產生與鑄造銅器有關的意見，值得重視。另外，傳世有幾件西周時代的陶墳，著錄在《三代秦漢六朝古陶》一書中，其中一件“圓作召墳”（圖 11）不僅和另一件“令作召墳”的銘文格式相同，而且還加有邊框，從拓本看，可能是打印上去的。這和後來在陶器上的戳印如出一轍。如果推測不誤的話，這不妨可看作西周時代使用璽印的濫觴。

總之，璽印起源問題的最後解決，有待于今後新的考古發現。

根據文獻記載和出土實物推測，古璽的興起約在春秋時期。當時，大小諸侯國家林立，任命官吏以及頻繁的政治活動和個人交往，越來越需要也離不開信物，而璽印正適合作為權力機構和昭明信用的憑證。《國語·魯語》記載了這樣一件事：“襄公在楚，季武子取卞，使季治逆，追而予之璽書。”韋昭注：“璽，印也。古者大夫之印亦稱璽。璽書，印封書



（圖 11）

也。”所謂“印封書”，是指用印章蓋在信札（古人書信寫在竹簡或木牘上）加封的小泥塊上，其作用是防止別人私自拆閱。此事發生在公元前 544 年，也見于《左傳》（襄公 29 年）記載。通過季武子巧用璽書謀取卞邑這樁史實，可以看到春秋時期璽印已經在公卿大夫之間使用了。

另一方面，隨着社會經濟的不斷發展，在貿易活動中，需要辦理規定的行政手續；作為貨物通行及收受賦稅的憑證，也需要使用璽印。傳世的關、市印，便是明證。《周禮·地官·司市》說：“凡通貨賄，以璽節出入之。”同書《掌節》條也說：“貨賄用璽節。”《秋官·職金》條更詳細地說明了在接收作為賦稅的物資時，必須“辨其物之媯（美）惡與其數量”，然後“揭而璽之”，也就是說用蓋有璽印的標簽木牌加以封存。《周禮》的成書雖然是在戰國時期，但其所記周代官制應有所本，這已為出土的西周銅器銘文所證明。如《周禮·天官》有“司裘”一職，不見它書記載，1975 年陝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裘衛銅器（四件），器主名衛，職官為“裘”，是為周王管理裘皮的，證實了《周禮》的可靠性^[16]。可見《周禮》有關用璽的記載，反映了一定的事實，至少說明對春秋時璽印的普遍使用，已不用懷疑。

傳世有一柄春秋晚期的吳王夫差劍，其銘文即是用單字印模戳打而成，從拓片上看很清楚^[17]。同樣的例子還見于傳世的兩件“能原”鑄，屬越王勾踐時期^[18]，共有銘文 108 字，也是打印而成。一直到戰國晚期，兵器銘文